

附件 1

#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委信访局是主管全区信访工作的区委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 (1) 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 (2) 承办上级机关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
- (3) 向下级机关交办其它机关转送信访事项；
- (4)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5) 检查、指导下级机关的信访工作；
- (6) 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提供信访咨询服务；
- (7) 分析、研究信访情况，及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8) 其它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信访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本单位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督办复查股）、接访股。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 2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7 人，行政在职人数 7 人，参照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0 人，临聘人员 6 人。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3 人，退职人数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信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57.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7.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29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2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信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357.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5.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1.4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11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36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28.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信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47.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4 万元,



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3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5.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1.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10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信访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信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0.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7 万元，增长 3.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5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2025 年劝返维稳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 **1. 2025 年劝返维稳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按相关文件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重复信访专项治理、化解信访积案工作督查、督办、督导、考核等工作，完成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任务，保障驻京信访工作组相关人员的各项规定补贴及开支，保障中央和省市区等各级各类重要会议及活动期间的各项差旅、用车、办公、值班驻守等开支，确保驻京信访工作有序开展，中央和省市区等各级各类重要会议及活动顺利进行。

（2）立项依据：2025 年劝返维稳工作经费 90 万元

（3）实施主体：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信访局

（4）实施方案：2025 年劝返维稳工作经费 90 万元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9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控制成本总额（9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维稳工作顺利进行（不产生负面社会效应）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及时化解生态环境纠纷案件（效果显著）

数量指标：完成年度内组织交办任务率（100%）

质量指标：及时有效劝返信访人（对信访人进行思想疏导，及时劝返）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不误时）

经济效益指标：保障全区经济平稳运行（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信访秩序稳定（维护信访人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纠纷减少（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信访群众满意率（85%）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信访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公车改革，我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我单位暂无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财政部门安排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